

From: "Adjuster Lee" [REDACTED]
To: panel_itb <panel_itb@legco.gov.hk>

Date: Thursday, December 28, 2017 05:06PM
Subject: 有關香港電台服務 事提出意見

莫乃光主席, 葛珮帆副主席,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尊敬的莫主席, 葛副主席,

從 貴委員會會議文件看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我22/11致 貴委員會有關香港電台服務事提出意見作覆, 要稱贊的是效率高, 但要批評的是擬迴避了核心問題.

我再就核心問題以提問方式提出, 希望相關部門作出簡要回覆:

- (一) 若外判教育電視節目可提昇投入產出效率, 會考慮及嘗試嗎? 若否, 理由如何?
- (二) 以邀請報價形式委托調查方式可否改變為公開競投? 過去五年每年曾邀請報價機構有幾家?
- (三) 港台的英語節目量與商辦免費電視台提供量相差極大, 港台的服務是否反映政府對英語電視服務的政策? 若非, 能否要求與商辦電視台一視同仁?
- (四) 每天平均首播六小時, 全年達2,190小時, 與年度預算的1,389小時不一致, 是否計錯? 2016-17總播放量為35,593.8小時, 但計算首播比率只以31台播出量計算, 稱達32%, 是否取巧? 生產量不足, 還以"接觸最多的觀眾群"為理由, "會被安排"在多家商辦電視台播放, 是否浪費珍貴的大氣電波? 是否干預商辦電視台節目的編輯自主?
- (五) 獲澄清31台有播出政府宣傳片, 但32台及33台又如何? 不用履行獨特社會功能理由如何?

祈待處理, 以釋疑慮.

黎少傑

28/12/2017